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保荐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博世科、发行人、公司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专利	指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所列明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阎华通	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莱美药业创业板 IPO 项目、升达林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发股份配股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杨利国	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东阳光铝非公开发行项目、莱美药业创业板 IPO 项目、升达林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俞斌锋，具有5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升达林业非公开发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成琪、程谦、徐彩霞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资本	4,650 万元
实收资本	4,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8 号

电 话	0771-3220251
传 真	0771-4960252
联 系 人	董事会秘书：李琨生
互联网网址	www.bosscoc.com
电子信箱	bskdb@bosscoc.com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博世科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内核运营部派出乐伟伟、方玮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内核运营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内核运营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内核运营部。内核运营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2年2月22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国金证券对博世科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博世科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博世科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博世科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博世科持续健康成长。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博世科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并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3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2010年6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有监事3名，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由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2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2年至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75.08万元、2,235.08万元和2,698.69万元，持续盈利。伴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政策力度继续加大，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2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72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50万元。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的股份公司，且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其前身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后先后更名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1999年4月13日成立，并于2010年6月2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人民币2,235.08万元和2,698.69万元，连续两年盈利，累计为人民币4,933.77万元，超过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446.93万元，超过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493.31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65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走访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会由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周宁、路颖、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 9 人组成；监事会由陈文南、李旻和朱琦 3 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经理宋海农，副总经理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何凝，其中董事会秘书为李琨生。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为：原独立董事程志宏于 2014 年 10 月辞职，公司补选雷福厚为独立董事；原董事刘维平、梁国智因外部兼职较多，为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而提出辞职，公司补选周宁、路颖为董事。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在最近两年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机构图、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3)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对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4）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银行资料的核实，确认发行人设置的财务部门独立，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独立。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机构独立。

（6）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并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已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在《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2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2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相关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用途明确。本保荐机构详尽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671.15万元、20,611.70万元和28,031.42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75.08万元、2,235.08万元和2,698.69万元，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了740.00万元，降幅为24.87%，其原因主要为：（1）因2013年度已完工的项目业务合同金额较2012年有所降低，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减少1,059.45万元，降幅为4.89%；（2）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公司2013年的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加322.58万元，增幅为57.05%；（3）因计提坏账准备而致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增加271.6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尚未完工的合同金额89,984.36万元（含已中标项目金额，下同）；若公司将来承接水污染治理业务合同量下降，或相关已签约合同不能如约履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与此同时，如果公司未来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或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而大量增加坏账，将可能导致公司

业绩进一步下降，甚至引发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大幅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出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主要风险中的一项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时，亦有可能引发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大幅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二）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业务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上述业务，公司以 EP/EPC 模式承接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一般情况下需要 2 年左右，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要求较高。如从公司参加项目投标伊始，公司一般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实施则需要公司垫付部分或全部资金；从项目的设备安装竣工到试运行，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仍有部分项目需要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经营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承接采用 BT 模式的项目，例如大湖 BT 项目、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采用 BT 模式承接项目，由公司将工程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合同对方，再由合同对方进行分期回购。整个项目建设期不但由公司全程垫付资金，另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履约保证金。未来，若公司同时承建多个 BT 或 BOT 工程项目，则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3.59%。为进行债务融资，公司已将主要房屋、部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用于担保。公司其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使得公司可用于担保贷款的资产较少，公司进一步取得银行信贷资金的能力有限。未来，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有营运资金将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环保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有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当项

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取得相应回款时则形成应收账款（BT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相应确认为长期应收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34.12万元、12,459.41万元和21,257.18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9,112.67万元、8,485.74万元和6,863.19万元，两者合计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6%、47.33%和47.21%，占比较高。

上述应收款项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2年末至2014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29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95、1.12和1.0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84%、59.81%和65.67%，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公司主要资产已用于担保。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现金流入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且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大型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前五大主要项目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26%、29.84%和45.72%。在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的情况下，合同金额较大的大型项目对公司业绩贡献影响较大，如果出现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幅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六）重大经营合同实施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未履行完毕项目合同金额为 89,984.36 万元，其中，亿元级项目 4 个，千万元级项目 6 个，公司大型项目具有区域分布广、建设周期长、施工环节多、前期垫资金额较大等特征，由此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总部及项目经理需及时充分管控项目实施各个方面，如原材料采购、资金计划、生产计划、质量控制、人力资源配备等，若公司各部门之间不能有效衔接，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营运资金方面，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公司实施项目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5.67%，已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资金存在较大压力。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通过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方式实施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而应收账款、财务费用的增加，也将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财务核算方面，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财务基础工作对公司总部财务核算至关重要。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项目区域分布更广，公司财务管理的难度将有所增加。

（七）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和华中地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在上述两个区域合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53.04 万元、9,751.77 万元和 18,123.5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92%、47.31%和 64.65%，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

未来，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则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八）采用BT/BOT模式承接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 BT 模式承接了大湖 BT 项目、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等项目。未来，公司可能仍会采用 BT 或 BOT 模式承接项目，而 BT/BOT 项目合同金额一般都较大，其中，BT 模式具有要求公司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垫资，待项目完成后一段时间内再由业主方回购的业务特点；BOT 模式需要建设方对项目进行垫资，项目完成后由建设方在一段时间内通过运营管理收回投资并获取利润。采用 BT/BOT 模式实施大型水污染治理工程对公司的资金实力、项目组织实施能力和技术保障能力要求更高，公司采用 BT/BOT 模式承接项目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组织管理风险等。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了发行人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对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后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俞斌锋 2015年1月19日
俞斌锋

保荐代表人：阎华通 2015年1月19日
阎华通

杨利国 2015年1月19日
杨利国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5年1月19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姜文国 2015年1月1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云 2015年1月19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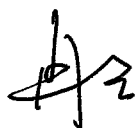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授权

 闫 军 、 李 斌 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 云



附件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对博世科成长性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手段：

1、书面材料搜集、整理分析。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搜集了博世科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商务合同、商标、专利以及生产销售与行业报告等各方面的书面资料，并进行了整理分析。

2、人员约谈。本保荐机构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经理、采购经理以及其他业务骨干等公司员工进行了交流，并就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咨询了业内人士及有关专家。

3、实地走访。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地点、项目现场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走访了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等主管部门，走访了法院、仲裁、银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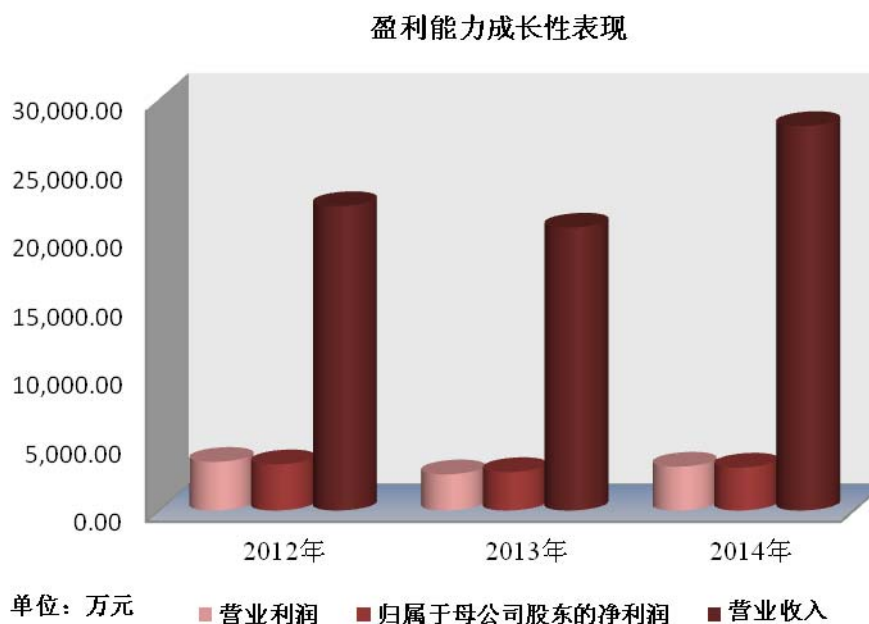
4、数据分析。本保荐机构对所搜集的资料进行了详细分析，以数据印证了公司发展历程，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了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国金证券就博世科的成长性组织了多次内部专项讨论会，对博世科的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模式、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听取了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建议。

经过以上核查，本保荐机构现就博世科成长性向贵会做如下说明：

一、报告期成长性表现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表现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671.15万元、20,611.70万元和28,031.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少数主要大型项目的影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前五大主要项目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26%、29.84%和45.72%，其中，2013年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2012年度至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75.08万元、2,235.08万元和2,698.69万元，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了740.00万元，降幅为24.87%，其原因主要为：（1）因2013年度已完工项目业务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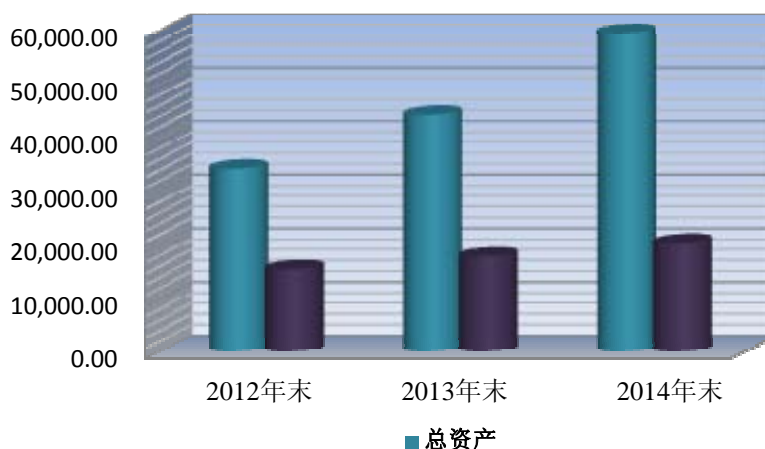
同金额较2012年有所降低，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减少1,059.45万元，降幅为4.89%；（2）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公司2013年的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加322.58万元，增幅为57.05%；（3）因计提坏账准备而致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增加271.6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尚未完工的合同金额89,984.36万元（含已中标项目金额）。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科研能力和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订单，有效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增长，因而，公司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做了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资产规模成长性表现

资产规模增长趋势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快速。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4,213.21万元、44,257.53万元和59,566.97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29.36%，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34.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5,451.79万元、17,787.39万元和20,446.93万元。

二、报告期成长性因素分析

（一）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与高效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体系相互促进，为企业具备成长性的基础

公司系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创新型企业及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并形成了高效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体系。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是建立并完善高效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体系的前提；高效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体系提高了技术研发的针对性，缩短了研发时间，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与高效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体系相互促进，是企业具备成长性的基础。

1、基于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掌握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聚集人才，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得到加强，于2009年建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于2010年获得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于2011年获得批准设立“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上述平台的建立，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增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立足水污染治理领域，以自主创新为主，引进、吸收和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为辅，逐渐形成符合我国水污染治理特点，并具有自身技术特色的产品、技术、工艺和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58项，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及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构建和完善科研成果产业化体系，运用先进的环保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体系，在丰富公司业务结构的同时，为公司经济效益培育新的增长点。如2009年，公司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首次被用于制浆造纸废水深度处理，该设备成功投入产业化应用，标志着公司在废水深度处理领域取得突破，完整了公司水污染治理从厌氧、好氧到深度处理的全面覆盖，同时也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领域。经过探索和创新，公司制浆造

纸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于2010年投入应用并试车成功，对促进制浆造纸无元素氯漂白具有现实意义，同时也为公司开拓制浆造纸清洁漂白市场起到了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多个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使公司的业务领域逐步拓宽，累计共承接承建过百个各类工程项目，各核心关键设备的应用规模取得了快速发展。

3、高效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体系提高了技术研发的针对性，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通过建设和完善科研成果产业化体系，公司能够更加敏锐地意识到客户在水污染治理技术上的需求变化，并结合国家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的提高，判断未来技术发展趋势，进而组织高素质的研发队伍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并在多个领域取得新的突破，进而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和核心设备设计制造能力相结合，为企业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1、核心设备性能优势突出，为公司构建和积累了完整核心设备产品链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用于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设备主要有上流式多级厌氧反应器（UMAR）、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和BSC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等。

上述设备技术水平较高，具有较为突出的性能优势，其中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于2013年9月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被国家科技部列为“2011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立项项目”，上述两套核心技术设备于2014年7月还同时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列入“2014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第一批）”；公司“纸浆漂白BSC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为“2012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核心设备结构从单一走向多元，已构建和累积起了完整的核心设备产品链，覆盖了从厌氧、好氧到深度处理的废水治理全过程，并延伸到制浆造纸清洁漂白领域（从源头上有效控制造纸企业在纸浆漂泊过程中AOX等污染

物排放量)。凭借优异的性能表现,公司提供的核心设备已被广泛应用于制浆造纸、制糖、酒精、制药、市政等多个行业,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工程业绩优势。

2、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量身定制,并依据该方案进行核心设备的设计制造,高效、稳定地保证了整体解决方案预设目标的实现

水污染治理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涵盖了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服务等各个环节,只有科学规划方案解决路径、有序衔接各个环节并能够设计制造核心设备,才能确保整个系统建成后的稳定、高效运行。

作为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为其提供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定制化的设备设计制造、合理的设备系统集成、高效的安装调试以及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从而实现核心设备的污水处理能力与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的有效对接,确保了所提供的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预设目标能够高效、稳定地实现。

（三）通过工程业绩积累,具备了品牌优势,提升了项目承建能力

公司累计共承接承建了上百个工程项目,涉及制浆造纸、制糖、淀粉、制药、酒精、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多个行业领域,通过不断的业绩积累,形成了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2010年以来,公司完成的部分典型项目工程如下: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项目情况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8T/D 二氧化氯制备系统项目	国内首条蔗渣浆 ECF 漂白生产线及当年投产的国产产能最大的二氧化氯制备系统,被列入“2010 年中国造纸工业 10 项要闻”
2	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废水综合处理利用一期工程	属于湘江流域株洲清水塘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重点项目,株洲清水塘被列入全国第一个获国务院批准的重金属污染治理试点方案——《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七大重点治理区域之一
3	株洲清水塘(大湖)重金属污染水塘综合治理工程	
4	APP 金光集团(占碑工厂)日产 12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项目	系发行人于国外承建的二氧化氯制备系统项目,为国产二氧化氯制备系统走向国门起到了良好示范
5	APP 金光集团(巴拉望工厂)日产 12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	
6	广西博冠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漂白蔗渣浆污水处理工程	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列入“2014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第一批)”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项目情况
7	南宁金浪浆业有限公司 9000m ³ /d 制浆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公司通过业绩积累和兼具社会、经济效益的大型项目的承揽建设，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进而提升了项目承接能力，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以股权为纽带，打造了一支文化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层自创立以来保持稳定，并在不断的发展中学习和积累管理经验，已凝聚成一支团结、精干、互补的核心管理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多为高学历、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始终专注于环保产业前沿，对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认识，能够根据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做出及时反应，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实现了公司的持股，通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自 2009 年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实现持股以来，其积极性得到较大提高，增强了公司的战斗力，公司业务获得了快速增长。

（五）环保市场容量大，为公司发展提供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相继颁布，这为环保产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提供强大助力。根据《“十二五”工业废水治理投资需求超 1200 亿》¹报道，“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4 万亿元，其中全国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的投资需求将达 1,292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将增长 57.37%。工业废水处理投资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壮大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面对国家对节能环保市场的持续大规模投入，公司有针对性的进行科技研发和市场开拓，核心产品逐渐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¹ 文章来源：《中国证券报》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A13 版。

（六）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动力

2010年10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七个产业确认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且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1年年末，国务院出台《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强调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行清洁化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大力扶持，为公司快速发展注入了动力。

三、未来成长性具体表现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人才，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公司所处环保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推动型行业的典型特征，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目前现有研发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科研项目为载体，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强技术人才的储备，并结合系统的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有效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新性和积极性，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平台，改进公司的研发软硬件条件，为保持企业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提供保障。

（二）新产品研发持续加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目前已在造纸、制糖、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等领域的废水处理上保持领先地位，在未来三年里，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同时向上游制浆造纸行业清洁化漂白技术，以及向下游污泥处置等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发展。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烟气脱硝技术和市场。

未来三年，公司在巩固优势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将新产品研发重点领域集中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生化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技术与系统集成、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

术与系统集成等方面，在深挖现有技术工艺和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础上，开发出适用于新领域的新产品。

（三）市场地位持续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工程业绩形象，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设备制造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加强。通过业务开拓和发展，凭借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未来成长性良好。

1、继续保持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和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技术与系统集成等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不断巩固公司在制糖、造纸等行业废水处理领先地位的同时，结合国家一系列环保新标准的实施和市政污水提标改造时机，大力拓展市政、制药、化工、纺织等其他行业废水处理市场。同时，国家造纸工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现有制浆造纸企业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与设备”、“限制新上项目采用元素氯漂白工艺(现有企业须逐步淘汰)”。二氧化氯漂白技术与系统集成是先进、成熟的无元素氯漂白工艺首选之一，公司将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和工程项目经验，继续大力拓展制浆造纸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市场。

2、大力拓展重金属污染废水、废渣治理与环境修复领域市场

针对我国目前耕地受到重金属严重污染的严峻形势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的“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高发态势”的战略要求，利用目前参与的湘江流域和广西河池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工程经验和技術储备，依托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公司将大力拓展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技术、重金属处理药剂的开发与生产、重金属污染废水、废渣治理技术与设备，大力开拓重金属污染治理领域的广阔市场。

3、深入拓展污泥等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市场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建设城镇污泥处理处置总投资 347 亿元，新增规模 518 万吨/年（干泥）。依托公司在水处理领域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相关技术储备，通过积极进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大力拓展污泥、有机固体废弃物的厌氧发酵、好氧堆肥和相关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深入拓展污泥等有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市场。

4、努力拓展烟气脱硝领域市场

随着大气治理的需求日益迫切和国家新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推广，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烟气脱硝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公司将依托自身研发平台和相关项目经验，努力拓展工业烟气脱硝领域的市场，为公司未来发展增加新的亮点。

四、保持未来成长性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开发与创新措施

针对环保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技术水平和研发载体，以及潜在市场需要，未来三年，公司在科技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方面，将重点针对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和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经济高效的纸浆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技术与系统集成、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与系统集成等技术进行相关研发和技术攻关。

2、产业化能力扩大措施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适时扩充水污染后端治理设备系统集成和二氧化氯制备系统集成产能。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环保设备产能，主要生产系列厌氧反应器、多相废水深度处理氧化塔、动态好氧堆肥塔、二氧化氯制备设备、逆流式砂滤、沼气燃烧器等设备，未来将形成年产超过 300 台（套）环境污染治理关键设备的产能。

3、科研平台与人才队伍建设措施

为适应快速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大力引进各类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不断补充人才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管理能力。此外，通过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4、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正性，公司引进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相关委员会；为增进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责任目标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在绩效考核方面深入改革，根据需要优化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的不断提高。

5、融资和再融资措施

为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用于经营与发展，主要包括：（1）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信心，尽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在实现首发的前提下，继续保持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功能，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状况适时实施再融资；（2）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灵活选择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品种，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展措施

随着我国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环保企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期。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资金、技术、管理和体制上的优势，在适当时机收购兼并与公司优势互补的环保企业，以实现公司对外扩充计划，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五、影响未来成长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在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工程业绩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预计未来三年其核心竞争能力将继续发挥作用，但由于受以下因素的影响，使公司未来成长性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业务规模扩大面临的资金压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业务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等。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上述业务，公司承接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一般情况下需要 2 年左右，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要求较高。如从公司参加项目投标伊始，公司一般需要出具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实施则需要公司垫付部分或全部资金；从项目的设备安装竣工到试运行，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仍有部分项目需要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经营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承接采用 BT 模式的大型项目，例如大湖 BT 项目、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采用 BT 模式承接大型项目，由公司将工程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合同对方，再由合同对方进行分期回购。整个项目建设期不但由公司全程垫付资金，另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履约保证金。未来，若公司同时承建多个 BT 或 BOT 工程项目，则进一步加大了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的扩张，公司将有能力同时承建多个工程项目，但是同时开工建设多个工程项目将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形成较大的压力。而公司作为轻资产的高科技企业，可用于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少，取得银行信贷资金的能力有限。因此，公司在工程项目承接的规模上和数量上进行筛选，将有限的资金投入经济效益最佳的项目中，从而对公司在未来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技术滞后或被同行业赶超

近年来，随着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国家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对相关行业的废水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这将对公司的水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制造工艺都将提出新的要求，如公司不能及时对国家日益提高的废水排放标准

进行技术升级，公司将面临技术滞后于国家排放标准，从而丧失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环保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应用日新月异，行业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但仍面临技术被同行业赶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该项目是在充分考虑国内市场因素、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的研发水平、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研、系统规划和充分论证后确定的。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外界因素影响，又或者项目实施延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善，都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这都将在一定时期内制约公司产能的扩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科技企业，核心团队在公司的发展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对经营决策、运营管理、战略发展都起着至关重要的重要。如果未来公司核心团队能够保持继续稳定，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继续发挥作用起推动作用。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张，同时人员也将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如公司在管理模式、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和组织管理等不能得到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对公司未来成长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经济环境

公司在报告期的快速成长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国家对环保行业持续大规模的投入。公司未来成长性的实现将依靠国际国内经济的平稳发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的发展未能保持现有的良好势头，甚至出现经济衰退，则公司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下：

（一）获取订单能力和议价能力

获取订单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基础。由于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已完工的环保工程交付给客户，从而实现收入，因而，公司能否以合适的毛利率水平持续获得足够的订单，尤其是能否获得千万级甚至亿级的大型项目合同，构成了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获取的订单合同金额分别为14,816.01万元、32,827.64万元和58,025.04万元。上述订单直接影响了公司所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因此，获取订单能力和议价能力如果下降，将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回款进度

公司承接环保项目时，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项目货款结算方式及支付进度。但是，如果客户实际付款进度晚于约定进度或者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期限较长，将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入。而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增加债务融资水平，因此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此外，项目回款迟缓也将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导致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大幅增加资产减值损失；上述情况的出现，都将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务融资成本

由于公司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对资金的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取得资金，伴随着

公司银行借款数额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升，2012年度至2014年分别为565.41万元、887.99万元和1,045.86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81%、31.71%和33.47%，已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

随着业务量快速扩张且业务覆盖地理区域愈加广阔，公司需要在不同地区同时承建多个工程项目，这对公司的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不足而使得项目人员短缺、施工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质量出现隐患或事故等，将会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工程项目不能及时得以验收、项目回款延后，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因此，公司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能否适应公司发展的速度，将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研发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队伍，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46项，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是其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

（六）关键设备设计制造能力

公司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而且可以凭借对该整体解决方案的深刻理解来设计制造方案实施所需的核心设备，主要有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和BSC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等。公司自身拥有的关键设备制造能力能够高效、稳定地保障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预定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开拓市场、取得盈利的重要影响因素。

（七）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在环保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经验，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能够基于公司业务特点，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模式。同时，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多为创业团队成员，彼此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经营管理内损率低，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因此，稳定的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八）运营资金需求得到满足的程度

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承接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一般情况下需要 2 年左右，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要求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承接采用 BT 模式的项目，采用 BT 模式承接项目，由公司将工程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合同对方，再由合同对方进行分期回购。整个项目建设期不但由公司全程垫付资金，另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履约保证金。因此，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运营资金储备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营运资金不足，将会导致项目延期完工甚至不能完工、项目订单承接能力下降、债务融资水平及相应财务费用高企，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九）下游行业景气度

公司所承接的环保项目订单主要来自于下游客户的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造纸、制糖、化工及市政等行业，上述行业景气度上升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其对环保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随之增大；反之，当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其对环保设施建设的需求亦可能会随之有所减小；因此，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将影响公司环保项目订单量，并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十）行业政策影响

国家、地方对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的政策要求越高，环保行业市场需求越大，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空间越广阔，越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环保项目订单，因而，构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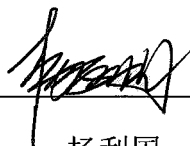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博世科是一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能力突出、市场前景广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制订了明确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对企业充满信心。如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保持稳定，发行人能够积极应对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则公司在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以延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



杨利国

